

华宝招财进宝 B4 型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修订事项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华宝招财进宝 B4 型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应监管部门要求，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宝招财进宝 B4 型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拟对信托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依据信托合同 10.5 条（原（12）款，现第（11）款）约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如果金融管理部门将来出台适用于信托产品的估值指引相关规定的，且本信托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调整估值方法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估值方法，除非该等调整同时涉及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案调整，否则受托人无需征得受益人的意见。受托人、保管人（托管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委托人接受并认可该估值结果。”及信托合同 13.2.4 条约定：“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公司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叁（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柒（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信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5）信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受托人修订如下：

1、信托合同 10.5 条，删除原第（5）款第 3 项及原第 10 项，并将第（5）款第 2 项修改为如下内容：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含有转股权公开发行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信



贷资产证券化（MBS）和私募债，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上述品种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净价市值，加计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每百元应计利息后所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作为净价市值，加上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全价。估值日没有交易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按最近交易日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收盘价作为净价市值加计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2、勘误并更新原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部分表述，包括信托合同 13.1 条 “（1）在受托人网站（www.huabaotrust.com）或微信公众号上公告；”修订为 “（1）在受托人网站（www.hwabaotrust.com）或微信公众号上公告；”（上下行文统一）；以及信托合同正文末尾原第二十二章内容修订为正文 21.6 条（系行文格式错误）；依据最新的信息更新了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受托人的注册资本、股东等信息。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本信托执行经理由徐嵩变更为郭冰、苏诗淇，具体信息为：

郭冰，博士，17 年固收领域从业经验，10 年固收领域投资经验。拥有多年投资与组合管理经验，投资风格稳健，回撤小，在信用挖掘领域有多年经验和独到见解。现任高级投资经理，负责招财进宝产品的投资运作。

苏诗淇，硕士，6 年固收领域投资交易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信用研究和挖掘经验，对城投、地产、钢铁等主流行业进行过深入的实地调研，熟悉所有债券品种的交易，擅长产品的流动性管理。现任投资经理，负责招财进宝产品的投资

运作。

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1948